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 MLI N

增持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增持的A股將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鎖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述事宜另行公告。

由於增持方案需待湖南方盛符合有關境外投資的審批程序後方可完成，因此，增持方案未必得以進行。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